网购鼻炎"特效药"不是药?

购买后发现没有任何治疗效果,法院:退一赔十!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邵文龙

"讲口特效量炎药" 本报讯 "鼻炎有救啦"天花乱坠的广告让 人信以为真,网购之后却发现,所 谓"特效药"没有任何治疗效果, 批文也不对,非药品冒充药品销 售,退一赔十。近日,上海市青浦 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网购鼻炎 "特效药"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 同纠纷案。

干瑜深受鼻炎困扰,-找治疗的特效药。某次, 在网络平 台搜索关键词"鼻炎"后,"苗药 禾草堂"所售的一款日本进口鼻炎 特效喷剂引起了他的注意。"进口 特效鼻炎药""99万+人都用他! 管用!鼻炎有救啦"等产品广告 语,成功地燃起了他治愈鼻炎的希

虽然店家不能说清产品的具体

成分,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王瑜还 是先后购买了6盒鼻炎喷剂。但疗 程结束后,他却感觉并没有什么治 疗效果

王瑜这才感觉产品"不对劲", 仔细查看了产品包装盒, 却惊讶地 发现包装盒上的批准文号为卫生许 可证号,并非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于是, 王瑜将"苗药禾草堂"的经 营主体禾草公司诉至法院。

王瑜诉称: 自己先后购买6盒 鼻炎喷剂, 共花费 478.94 元。购买 前,自己也曾询问过店家客服产品 是否为药品、药品成分以及疗效 等。对方明确承诺产品为进口配方 的药品,含中药成分,虽不能明确 具体成分内容,但表示绝对有效, 假一赔十。可使用后的治疗效果并

实际上,这款鼻炎喷剂的批准 文号为卫生许可批号, 咨询相关部 门后得知该产品并不属于药品。销 售假药的,应退一赔十,但"苗药 禾草堂"仅退还了货款, 拒绝十倍

禾草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 无 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

法院审理后认为, 药品的生产 和销售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生产许可 证和销售许可证,并注明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案涉鼻炎喷剂的商品 生产厂家无生产药品资质, 禾草公 司亦无销售药品资质,均未取得相 应的行政许可。

经查,案涉商品实则为皮肤卫 生消毒用品, 禾草公司以药品名义 进行销售宣传。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法》第98条的规定,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 冒充此种药品为假药。案涉商品系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的假药。禾 草公司未就案涉商品是否属于药品

以及其对此是否明知等举证、说 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结合案涉商品生产、销售的行 政许可情况以及原、被告双方的沟 诵记录,原告关于禾草公司明知案 涉商品为非药品却冒充药品销售的 主张, 法院予以采信。

最终, 法院判决禾草公司向王 瑜按照货款的十倍进行赔偿。禾草 公司经法院依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 拒不参加庭审,视为其放弃答辩、 质证等诉讼权利,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目前案件已生效。(文 中所涉名称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青浦区法院青 东人民法庭一级法官邵文龙表示, 药品是关乎百姓生命健康安全的特 殊商品,容不得丝毫掺杂使假、监 管疏漏。除相关的立法、行政许可 外,对于药品的整个流通过程,我 国亦设置了药品的防伪溯源码,方 便溯源查询。用药人可以通过"码 上放心"等相关小程序,扫描药品 包装盒上的溯源码, 防伪验真的同 时了解药品的相关信息, 保证药品 质量,保障用药安全。

法官提醒, 公众购药、用药需 注意甄别,提高警惕。一方面,网 购药物虽然快捷方便, 我国也建立 了药品的相关监管措施, 但仍应注 意查看产品的包装、了解成分、效 果、用药禁忌、批准文号等重要信 息,清楚药品与非药品的简单区分 方法,确保自身用药安全。另一方面,不要轻信"有奇效""祖传秘 方"等广告宣传,不要选择购买来 路不明、成分不清的三无产品。当 身体出现不适,请及时到正规医院 就诊,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药品,以 免延误病情,错过治疗最佳时期。

冒用银行名义拉拢客户投资

法院: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畅

深夜,在浦东新区某银行的会议 室,几名客户报了警,人均上百万的 投资项目原来是场骗局, 他们要讨个 说法。隔壁小房间里, 推荐他们投资 理财产品的该银行客户经理陈某不敢 露头。最后,抵不过压力的他终于拨 打 110 投案。日前,经浦东新区人民 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犯合同诈骗 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 金 20 万元。后被告人陈某上诉。上 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冒用银行名义,自拟"投 资协议"

2012年,陈某偶然得知了一种 "股指期现套利"的投资方式,即投 资人通过在股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的操作获利或抵冲风险, 这是当时市 场上专业投资人常用的投资策略,且 没有特定性, 所有投资人都可从事。

于是,他便冒用银行的名义,自 己拟定了一份《期现套利合伙投资协 议》,并雇佣证券公司的员工赵某作 为操盘手, 拉拢客户进行投资。随 后,十余名客户陆续与其签订了协 议,对其口中的"银行 VIP 客户理 财产品"进行投资,而所有资金统一 转账到了某个人账户里,这一银行账 户实际是由陈某控制。

起初,按照协议约定,投资人确 实能够每季度获得收益。但直到 2015年下半年,受市场环境与国家 政策调整的影响, "股指期现套利" 的投资策略已无法操作。而陈某却谎 称项目仍在进行。

2021年1月27日, 涉案银行总 行反洗钱系统发现了一系列客户异常 交易信息,其中一位叫王某的客户在 某段时间内连续7天每天在某支行 ATM 机取现 4 万元现金。查看 ATM 机监控视频后发现,取款人员与开户 人信息不一致。

经调查, 此取款人员正是该银行 理财客户经理陈某。陈某前后提现的 资金共计 1000 余万元,被用来支付 投资人利息、归还部分投资人本金以 及陈某个人花销。

眼见亏损无法拉回, 2021年1 月29日, 陈某将归集账户中剩余的 1400 余万元转至王某实际控制的银 行账户。直至东窗事发,银行约谈后 冻结了王某的归集账户, 陈某仍向客 户隐瞒真相,谎称"该理财产品安 全,账户过几日即可解冻"。受害投 资人两次寻找陈某协商不成, 因此出 现了要求陈某报警的那一幕。

面对嫌疑人的狡辩,检 察官如何揭开真相?

尽管陈某主动拨打 110 投案。但 在审查起诉至庭审阶段却始终否认主 要犯罪事实,企图脱罪逃责。针对他 的诸多辩解, 浦东检察院检察官通过 针对性补充侦查进行逐一攻破。

在侦查中,检察官通过多名受害 人证言得知, 陈某在推荐产品时始终 冒用银行名义, 多次口头向受害人说 明该项目是银行理财产品,项目实际 停止前后的协议签订均在银行内的房 间进行。另外,检察官仔细分析陈某 与受害人签订的"协议"发现,其中 约定的利息与分成存在浮动,并不同 于借款合同中提前约定好的稳定利 息。因此, 承办人认为投资合同本身 的性质并无争议。

经审查,检察官发现,2015年 "期现套利"项目停止时,客户投资 尚未亏损, 陈某询问操盘手赵某该项 目能否进行,赵某明确告知"期现套 利"已无法操作。而陈某不仅没有退 还投资人的本金, 更是谎称项目仍在 进行,依然冒用银行名义与老客户继 续签订"股指期现套利协议"

随后, 陈某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 况下,将投资人的本金用于高风险的 炒股活动。承办检察官要求审计补充 了陈某实际控制的王某股票账户,发 现除 2015 年小有盈利,之后陷入持续 的巨额亏损。面对证据,陈某在提审中 坦白:"我用于炒股的资金多的时候有 2000 多万元, 少的时候有 1000 多万 元。前前后后亏了有1500万元左右。

经审理,浦东检察院承办检察官 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在与多名被害人签订投资协议 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 被害人投资 3000 余万元, 后在被害 人不知情的情况下, 将所得投资款用 于高风险股票投资及支付投资人利 息,造成投资人亏损2000余万元, 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 (三) 项之规定,应当以合同诈骗罪 追究刑事责任。

分手时写下借条却不还钱?

法院:借贷关系成立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许思达

刘某与王某曾是一对情侣。 但在感情破裂面临分手之际, 王 某向刘某出具了一张借条,剔除 恋爱期间收到的节日红包和礼物 花费后,确认向刘某借款22万 元。之后,因为王某迟迟没有还 钱, 刘某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借款 22万元。经奉贤法院审理,认定 双方之间已形成转化型的借贷关 系, 判决王某返还刘某借款 217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已剔除节日红包 和送礼花费

刘某认为,两人恋爱期间, 被告多次向原告提出借钱,原告 通过微信累计转给被告 13.9 万余 元。此外,原告为被告购买手 表、衣物、家具等累计花费 5.9 万余元。分手时,双方经过对 账,剔除了节日红包和购买礼物 的花费后,被告确认向原告借款 的金额为22万元,于是出具了 对应金额的借条。

王某却认为,借条是在原告 胁迫之下写的,应属无效。原告给 被告的转账,以及原告为被告购 买的手表、衣物、家具等都发生在 两人恋爱期间,有些还是为了两 人婚后使用,均属于原告对被告 的赠与,不应认定为是借款。

上海奉贤法院经审理后, 纳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原被 告之间是否成立借贷关系?

法院认为,原被告恋爱分手 后,基于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 来,形成了在案"借条",该借 条属于结算合约,双方之间形成 了转化型的借贷关系。转化型的 借贷与原始借贷的审查标准不尽 相同,并不严格遵循交付生效的 一般借贷合同审查规则。

具体到本案中,除原告转账 给被告的款项外,还应综合考虑 除款项往来外的其他事实,如共 同支出的承担约定、购买物品的 支付约定等,故原告提供的款项 交付虽与借条金额不完全对应, 但不影响原被告之间民间借贷关 系的成立。被告抗辩称借条是在 原告胁迫的情况下所写, 但未提 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难以 采信。借条出具后,被告曾支付 给原告3000元,该款项应作为 还款予以扣除。

因此,上海奉贤法院最终判 决: 王某返还刘某借款 217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目前该案 已生效。

法官: 经济往来结算 不是所谓"分手费"

本案主审法官、上海奉贤法 院柘林法庭四级高级法官李越峰 表示,本案原被告之间的关系是 一种转化型的借贷关系,这种关系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手 费"。所谓"分手费",在司法实践 中是指情侣分手时一方要求另一 方赔偿的金额,通常是赔偿所谓 的"青春损失费",这种赔偿一般 是于法无据的,亦违反了公序良 俗原则,无法得到法院支持。

但本案中,原被告之间分手 时签订的"借条",是对恋爱期 间的转账、共同开支等经济往来 进行结算后而形成,双方之间形 成了转化型的借贷关系,并不是 所谓的"分手费",因此原告有 权要求被告返还借款。

分手之后,双方要克制冲动 情绪、妥善处理问题。如果经济 往来较多,应友好协商处理,可 以签订一份详细的结算协议, 避 免后续纠纷。如果存在一方被另 方胁迫签字的情形,被胁迫 方应当在事后及时报警求助。

医保卡不用也浪费,不如换点"零花钱"?

法院:出借医保卡可能成为诈骗罪的共犯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宝山 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医保基金诈 骗系列案件,与以往此类案件不 同的是,这批案件中的参保老年 人从通常的医保诈骗案件的被害 人变成了被告人。

2021年1月至8月, 王某和 李某从30余名老年人手中以 3000 至 5000 元不等的价格租借 医保卡,之后李某以在各大医院 看病为由,利用上述医保卡购买 纳入医保范围的药品, 而后再高 价转卖。而案件中出借医保卡的

老年人,在明知王某、李某冒用 老年人的身份,利用他们的医保 卡低价购买药品高价转卖获利的 情况下,却依然有偿提供自己的 医保卡,为王某、李某骗取医保 基金提供帮助,构成诈骗罪的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上海宝 山法院共审结该批案件28件, 洗及30余名老年人,根据洗案 老年人犯罪情节轻重的不同, 判 处有期徒刑1年至3年不等,同 时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案件中的老年人无不表示 反正卡里的钱也取不出来,不用 也是浪费,不如用来换点"零花 钱"。这些老年人不觉得自己实 施了犯罪, 为什么还会被认定为 犯罪? 原因在干、根据公安机关 调查, 涉案的老年人在出借医保 卡时,已知晓王某和李某会用他 们的医保卡买药再转卖,此时仍 然出借医保卡,已经具备刑法中 的犯罪故意,该行为侵害了国家 的医保基金制度,构成诈骗罪的 从犯,必然要受到法律惩罚。

本案中绝大部分涉案老人都 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不会受到法 律制裁。然而,对于涉医保基金 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只会越来越 强,违反国家医疗保险法律法 规,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